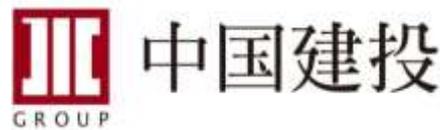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建银01、19建银03、19建银04、19建银05、19建银06、20建投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9 建银 01	19 建银 03	19 建银 04
债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2026号，核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	证监许可[2018]2026号，核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	证监许可[2018]2026号，核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5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25 亿元	5 亿元
债券利率	3.87%	3.68%	3.98%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AAA/AAA	AAA/AAA
	19 建银 05	19 建银 06	20 建投 01
债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2026号，核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	证监许可[2018]2026号，核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	证监许可[2018]2026号，核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5 年	3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55%	3.95%	3.4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

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分立之初，主要任务是接收、管理和处置原中国建设银行非商业银行资产和业务。2005年至2008年，发行人参与了部分问题金融机构的重组整顿工作。期间，发行人被确定为证券公司重组的平台，参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先后参与了原南方证券、华夏证券、宏源证券、新疆证券、西南证券、齐鲁证券、天同证券、北京证券等8家券商的重组注资工作；参与了光大集团重组、金信信托停业整顿与托管工作。2008年，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发行人开始业务调整，搭建投资业务体系，稳步开展投资业务，重塑成员企业发展机能，积极探索集团化发展路径。

自2012年至今，发行人确立了集团化的发展模式与业务平台化的经营思路，推动业务模块独立运营，将业务分为投资与实业运营、金融服务两大板块，主要覆盖符合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方向的优势产业。

（3）公司主营业务板块

①投资与实业运营

发行人的投资与实业运营板块主要由公司本部直接投资部、不动产产权管理部及子公司建投投资、建投华文、建投华科、建投控股、投资咨询和建投香港负责运营

1) 投资业务

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由集团直接投资部和建投投资、建投华文、建投华科等子公司负责。公司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把握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以境内外合作发展的视角，整合国内外资源，构建全球资源网络，不断开拓国际市场，进行全球化业务布局；同时，以助力民生经济、支持国有企业改制、帮助国内企业国际化发展为投资主题，在工业制造、文化消费、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积极进行投资布局。

工业制造领域的投资主要由建投投资负责，公司围绕技术进步这一主线，坚持做根植本土、专注整合、全球布局的主动型投资，利用全球市场和资源打造专注领域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价值链条上高端产业的系统性布局。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经投资了 SGDPharma、江淮汽车、龙蟠科技、盛瑞传动、海林节能等境内外拥有核心产业优势的企业，帮助国内被投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助推国内制造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助力国内企业国际化发展。

文化消费领域的投资主要由建投华文负责，公司以中国消费升级作为投资主线，坚持做根植本土、布局全球、持续整合、提升价值的战略性投资，加强在文化传媒、消费品及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基础产业布局的同时，助推中国产业转型升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还投资了华策影视、芒果超媒、新星出版社、意中传媒、米盖尔、达利食品、光明全球、顺丰速运、顺鑫农业、NC 公司等企业。

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主要由建投华科负责，公司重点把握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存在的投资机会，以国家信息技术升级和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为投资主题，积极在产业链的核心价值创造、关键资源等环节进行投资布局。建投华科旗下投资平台先后成功收购荷兰恩智浦半导体旗下射频功率事业部 RFPOWER 和标准产品业务，极大地填补国内相关产业的弱项与空白。另外，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还投资了首汽约车、地平线等企业。

2) 不动产业务

公司不动产经营业务主要由集团不动产产权管理部和子公司建投控股负责。公司大部分不动产来源于承继原中国建设银行的非商业银行资产，部分来源于公司对不动产项目的投资。对于持有的不动产，公司为其提供策划设计、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金融支持等全产业链服务，将这些不动产整合为可用于办公、零售等商业用途的地产，以获取租金收益。

3) 咨询业务

公司的咨询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投资咨询负责，投资咨询成立于 1986 年 3 月，是我国最早设立的，为投融资活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国

有大型投资咨询公司。投资咨询致力于构建“咨询顾问+资产管理”的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综合解决方案，聚焦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新兴产业等领域，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客户提供 PPP 咨询、国企改革、战略规划、财务顾问、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公司专注于绿色产业，以推动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为使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近年来，公司先后为杭绍台高铁 PPP 项目、广东省国资国企改革等数百个重大项目提供顾问服务。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并购重组基金和产业升级基金等方式，与浙江省、山东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等政府有关部门大力合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②金融服务

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中建投信托、国泰基金、中建投租赁负责运营。

金融服务领域，公司控股建投信托、国泰基金、中建投租赁，参股申万宏源证券、上海银行、西南证券、建信人寿等多家金融服务机构，业务覆盖信托、基金、租赁、证券、商业银行、保险等多项金融服务领域。

1) 信托业务

公司的信托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投信托负责，建投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专业信托金融机构，始创于 1979 年，总部位于杭州，前身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投”），是国内最早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之一。2007 年 4 月，公司收购浙江国投的全部股权，同年 11 月，将浙江国投更名为“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6 月，建投信托更名为“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建投信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

公司信托业务目前已形成以杭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 6 大城市为支点的全国性展业布局。此外，公司积极推进自身业务创新转型，在 ABS 项目、现金管理类项目以及影视消费信托等领域实现较大突破。

2) 基金业务

公司的公募基金业务由国泰基金运行。目前，国泰基金拥有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业务资格，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并开展多类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3) 租赁业务

租赁作为公司重要的金融模块，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投租赁负责。公司主要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其中，售后回租是公司主要的租赁模式，占公司租赁业务的80%以上。公司的租赁业务重点关注信息技术、绿色环保、交通运输、消费服务、公用事业、装备制造等领域，积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在航空航材、汽车、医疗健康等领域进行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2、未来发展展望

(1) 整体战略目标

中国建投以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建设文化强国、服务消费升级、助力民生改善为使命，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资本回报，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成为投资主题明晰、投资组合合理、股权管理规范、投资收益良好、竞争优势明显、品牌价值突出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2) 具体战略目标

在投资与实业运营板块，中国建投将致力于打造投资主题明晰、投资组合合理、投资收益良好的投资业务体系，推进基础产业布局，围绕技术进步、消费升级等投资主线，在工业制造、文化消费、信息技术等投资领域，通过投资并购实现核心技术和品牌的积累，提升在关键领域的话语权和控制权。构建产业板块清晰、股权管理规范、市场价值突出的实业运营体系，深耕工业制造、文化消费等实体经济，加大对实体资源的配置，通过战略投资扩大实业板块组合；夯实投后管理质量，推动实业企业长期稳健发展。

金融板块，中国建投将巩固提升业务体系、完善内部运营规范，形成竞争优势显著的综合金融业务。具体来说，中国建投将加强资本运作，增强企业资本实力，提高资产证券化率，盘活存量资本；以促进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目

标,引导金融企业坚持合规经营、加强风险管理、优化业务模式、拓宽发展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竞争实力、促进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3、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情况

2019 年度,中国建投营业收入合计为 135.86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8.24%,净利润 55.34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8.04%。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722.56 亿元,净资产为 872.64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35.86 亿元,净利润 55.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0 亿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年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567.15	475.87	1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41	1,124.25	2.77
资产总计	1,722.56	1,600.12	7.65
流动负债合计	272.77	308.16	-1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15	480.10	20.21
负债合计	849.92	788.26	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64	811.87	7.49
营业收入	135.86	105.95	28.23
营业利润	67.11	52.69	27.37
利润总额	67.17	56.92	18.01
净利润	55.34	46.88	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	-24.35	-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	-71.79	-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	22.46	-13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	-70.52	-76.6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 19 建银 01、19 建银 03、19 建银 04、19 建银 05、19 建银 06、20 建投 01 六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20 亿元、25 亿元、5 亿元、15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均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上述六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均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通过多次受托管理回访以及核查了解，发行人目前表现出强烈的偿债意愿，按时付息，并在付息前做好资金安排。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融资渠道所融资金等。目前发行人积极优化企业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以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也将稳步增长，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各大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293

亿元，已使用授信人民币 274 亿元，未使用授信人民币 1,019 亿元，融资空间较大。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融资模式的优化，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致力于建立多元化的融资结构。借助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契机，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3、资产流动性良好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将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建银 01、19 建银 03、19 建银 04、19 建银 05、19 建银 06、20 建投 01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部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建银 01、19 建银 03、19 建银 04、19 建银 05、19 建银 06、20 建投 01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9 建银 01、19 建银 03、19 建银 04、19 建银 05、19 建银 06、20 建投 0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指定偿债工作的协调部门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金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规范。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信息披露内容、时间节点、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

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和规范，规范执行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督等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6)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7)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与本期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建银 01、19 建银 03、19 建银 04、19 建银 05、19 建银 06、20 建投 01 六期债券从指定偿债工作的协调部门、严格的信息披露、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方面对债券的偿还进行了保障，做到了债券的专人专户管理，偿债安排较为全面，重大事项的披露较为严格，这些能够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对防范偿债风险起到了一定作用。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9 建银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 建银 0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 建银 04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 建银 05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 建银 06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 建投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建银 01 已于 2020 年 4 月 4 日按时偿付利息，19 建银 03、19 建银 04、19 建银 05、19 建银 06、20 建投 01 未涉及本息偿付。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未涉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一）变更公司法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2次股东决定》，任命董轶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仲建安不再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与发行人的邮件、电话沟通获知上述变更法人及董监高的事项，并及时了解了相应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对该变更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分析。该变更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 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重大诉讼、仲裁

1. 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裁判机构	诉讼阶段
1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熊续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弘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信托纠纷	19,89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3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406.95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90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6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00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7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浩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蔡品杰 被告三：上海品杰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通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6,904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中
8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凯实赛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023	上海金融法院	一审中

9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444	上海金融法院	一审中
10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4,62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11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合同纠纷	10,5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出具判决书，正等待对方是否上诉。
1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福春支行、中国建投、丹东造纸厂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8,521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1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中国建投、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102,519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
14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中国建投、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59,161.86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1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建投、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5,947.90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1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建投、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9,999.99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17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中国建投、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9,665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18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中国建投、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25,223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19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铁道支行、中国建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49,757.24	最高人民法院	一审
2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中国建投、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5,107.20	内蒙古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2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中国建投、北京海淀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中心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8,95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
2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投、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66,798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2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抚支行、中国建投、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22,69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24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中、中国建投、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85,476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2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建投、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7,315.44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2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建投、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6,114.0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27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建投、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6,759.63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28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支行、中国建投、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5,318.93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

29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中国建投、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16,288.51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
3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中国建投、江西省乌石山铁矿、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7,406.57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
3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湘乡支行、中国建投、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13,89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3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淄博周村支行、中国建投、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5,255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3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炭支行、中国建投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5,080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34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投、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9,58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3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河市支行、中国建投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7,007.84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3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河支行、中国建投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7,779.16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37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中国建投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6,582.80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38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阿里河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阿里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中国建投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5,805.87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39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中国建投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8,272.20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40	中山好泰八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升华实业公司、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山代表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胜诉 对方 上诉

2.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受托核查工作获知发行人涉及上述案件，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存在潜在代偿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与诉讼对手方进行沟通，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3. 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2019年度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